

附件：

2022 年市本级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 分配方案（草案）

今年，为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更好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作用，财政部继续对新增债券额度采取提前与分次下达方式。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2〕21 号）精神，现将市本级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分配方案（草案）安排如下：

一、2022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额度情况

经省政府同意并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2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14.3327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 15.7092 亿元，专项债务 98.6235 亿元），其中市本级 51.9342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 4.5642 亿元，专项债务 47.37 亿元）。

二、2022 年市本级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分配方案

根据规定，新增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聚焦中央、省、市确定的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项目建设。现拟对市本级第二批新增债券资金 51.9342 亿元（一般债券 4.5642 亿元、专项债券 47.37 亿元）分配如下：

1. 新增一般债券分配方案

(1)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3 亿元。拟安排福州城区北向第二通道工程（晋安段）1 亿元、国道 G316 线长乐漳港至营前段 2 亿元。

(2) 城乡社区基础设施项目 1.5642 亿元。拟安排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工程（洋里、连坂片区）1.5642 亿元。

2. 新增专项债券分配方案

(1)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44.29 亿元。拟安排新建福厦铁路福州南站房及相关工程 8.42 亿元，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 10 亿元、4 号线 25 亿元，福州公交场站建设 0.87 亿元。

(2) 公共卫生项目 2 亿元。拟安排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福建省肝病科学研究中心）2 亿元。

(3) 滨海新城建设项目 0.83 亿元。拟安排福州滨海新城安置房七期 0.6 亿元、六期 0.23 亿元。

(4)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 0.25 亿元。拟安排南公河口特色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复工程 0.25 亿元。

三、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本次新增政府债券分配方案，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预算调整的基础上，2022 年预算作如下调整：

1. 本次新增一般债券 4.5642 亿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235.7542 亿元，相应增加安排支出 4.5642 亿元，其中 3 亿元列入“214 交通运输支出”、1.5642 亿元列入“212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235.7542 亿元。

2. 本次新增专项债券 47.37 亿元，相应增加安排支出 47.37 亿元，列入“229 其他支出”科目，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712.6439 亿元。

特提请审议。